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政报



位于桂平市的广西第一座北回归线图标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9月

第25期

ISSN 100 - 3496

25 >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总第 476 期)

百色市财政局



局长 何永坚



图为局领导和各业务股负责人在研究如何培植财源,加强征管,实现全市财政稳步增长的措施。

百色市财政局现有干部职工 64 名,其中大中专以上文化 56 人,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51 人,党员 32 人。

近年来,百色市财政局在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财源开发建设。一是重点扶持糖、纸、碱等百色市工业支柱产业的发展,确保主体税源;二是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形成以甘蔗为龙头的七大商品生产基地,壮大基础财源;三是推进个体、私营经济和乡镇企业快速发展,使之成为财政收入的“三分天下有其一”。同时,加强税收征管,不仅健全了城、乡、村税收征管网络和群众协税护税组织,而且有一支强有力的税收稽查队伍,加大了财政收入组织力度,1994 年财政收入 11061 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名列百色地区前茅。1994—1997 年以 15.2% 的年均速度递增,四年间累计收入是 1984 年至 1993 年 10 年间累计收入的 1.4 倍。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较为可喜的成绩。1994 年以来连续荣获百色市先进党支部、地、市两级“双文明”先进单位、1997 年度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模范单位及“二五”普法合格单位。

(百色市财政局供稿)



①



②



③



④



⑤

- ①图为百色市 1997 年度财政工作总结表彰会会场。
- ②组织财税人员深入实际,培植财源。
- ③上街进行税收法规宣传。

- ④举办庆“七一”党的知识竞赛。
- ⑤局党支部组织党、团员上街开展“学雷锋为您服务”活动。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25 期

(总第 476 期)

9 月 10 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28 号) (3)

· 国办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关总署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4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爱国卫生
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5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等机构名称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7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灾区
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1998]118 号) (7)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7 年度各地市财政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桂发[1998]22 号) (9)

· 桂政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我区股票发行
预选企业推荐和上市公司国有股
配股、转让审批程序的通知
(桂政发[1998]45 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洪
保安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8]46 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土
保持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8]47 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和
实行自治区级统筹的通知
(桂政发[1998]48 号) (15)

· 桂办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西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8)60号).....(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区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办发(1998)61号).....(28)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0号).....(29)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永龄同志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115号).....(29)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财预外字(1998)39号).....(30)

注：国发〔1998〕29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更正：①第24期14页倒数第三行中的“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应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②第24期18页倒数第二行中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应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请订户自行更正。

编委会主任：潘权鸿

副主任：农进立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主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2808801

副主编电话 2613762

传 真：2610514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 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6日 国发〔199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调剂力度，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国务院决定，加快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并将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原邮电部部分）、水利部、民航总局、煤炭局（原煤炭部）、有色金属局（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原电力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部分）、银行系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保集团）、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组织的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快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一）1998年底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要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以下简称省级统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机制，调剂金的比例以保证省、区、市范围内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为原则。到2000年，在省、区、市范围内，要基本实现统一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统一管理和调度使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省级垂直管理。

（二）省级统筹的范围包括，省、区、市（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开发区等）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也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纳入省级统筹。

（三）从1998年9月1日起，目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差额缴拨的地区，要改变基金结算方式，对企业和个人全额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全额支付基本养老金。各省、区、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实现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推进社会化

管理进程。

二、按期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

（四）在1998年8月31日以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以下简称行业统筹）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按照先移交后调整的原则，全部移交省、区、市管理。从1998年9月1日起，由省、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收缴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发放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跨省、区、市的，按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注册登记地进行属地划分，其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分别移交所在省、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行业统筹在各省、区、市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予保留，待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时再统筹研究。

（五）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1998年内，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保持不变。从1999年起，调整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起步时不低于企业工资总额的13%，以后逐步过渡到与地方企业相同的比例。根据行业的具体情况，煤炭、银行、民航企业的过渡期为5年，其他行业企业的过渡期原则上为3年。从1999年1月1日起，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按省、区、市确定的统一比例执行，一次到位。

从1998年1月1日起，统一按本人缴费工资11%的数额调整或建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移交前后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六）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原行业统筹企业已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原待遇原则上维持不变，其中经原劳动部、财政部批准的统筹项目内的部分由省级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未列入统筹项目的部分由企业支付。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以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照省、区、市的办法执行，对于

按原行业统筹计发办法计算高于按地方计发办法计算的部分,可由各省、区、市采用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省级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补贴的标准逐年调整,5年后执行省、区、市的计发办法。

(七)行业统筹积累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部移交给省、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其中存在省、区、市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随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一并移交给地方;存在中央部门的,主要用于解决移交过程中的地区不平衡问题。具体移交办法由劳动保障部、财政部统一研究制定并尽快下发。

行业统筹企业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要逐步加以规范,由劳动保障部审查同意的机构经办。补充养老保险积累的基金不移交地方。

(八)加快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是实行省级统筹的重要保证。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的工作由劳动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调整和对退休人员的补贴办法等,各省、区、市要报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部商财政部同意后,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加强领导,严肃纪律,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九)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推进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的工作,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和进度,抓紧进行,认真落实,要严肃纪律;不能搞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提高待遇,不准借交接之机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对被挤占挪用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从严从快清查收回。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期建立省级统筹,保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省、区、市范围内调剂使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不得再发生新的拖欠,对以前拖欠的要逐步予以补发。对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有困难的地区,1998年中央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十)实行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涉及各方面利益的调整和社会的稳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保证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主题词: 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关总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8月10日 国办发〔1998〕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海关总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海关总署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海关总署(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海关总署是国务院主管海关工作

的行政执法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1. 撤销国家口岸办公室，将其口岸规划、审理等职能交给海关总署承担。

2. 撤销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其职能交给海关总署承担，由海关总署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

3. 将原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的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协调管理职能，交给海关总署承担。

4. 将原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负责的有关立法调查研究工作、税法起草工作和税法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交给海关总署承担。

(二) 转变的职能。

1. 取消原国家口岸办公室有荧指导地方口岸管理的职能。

2. 将海关车船、服装、计算机、检查设备等装备的购置及建造和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及机关事务管理职能，交给总署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海关总署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研究拟定关税征管条例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的征收管理，依法执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三) 组织实施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邮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监管，研究拟定加工贸易、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及其他保税业务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 研究拟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拟定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五) 编制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发布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

(六) 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组织查处走私案件，组织实施海关缉私，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

(七) 制定海关稽查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海关稽查。

(八) 研究拟定口岸对外开放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范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理口岸开放。

(九) 垂直管理全国海关，管理全国海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及署管干部任免。

(十) 研究拟定海关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

施海关信息化管理，管理全国海关经费、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

(十一) 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海关总署设 10 个职能司(局、厅)：

(一) 办公厅(口岸规划办公室)

协助署领导研究拟定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政策研究；负责综合情况、审定文稿、沟通信息、组织会议、新闻宣传、办公自动化、督查督办和文书档案管理；研究提出各类对外开放口岸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范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二) 政策法规司

研究拟定海关法律、法规及实施办法；研究拟定各类进出口管制政策的海关监管规章和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并组织实施；指导、审理行政复议，指导行政应诉工作；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三) 关税征管司

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征收管理制度；管理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组织实施国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研究提出对特定地区、特殊贸易方式以及特殊商品的关税征管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研究提出加工贸易、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海关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保税区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 通关管理司

研究提出海关通关作业及进出口货物通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通关数据，监督通关作业运行；组织实施信息化管理；研究提出海关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 监管司

研究提出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进出境货物及其相关港口、场站、仓库等场所的查验规范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企业和人员的海关注册、登记及备案管理；研究提出进出境行邮物品、国家禁止或管制物品的监管规定并组织实施。

(六) 综合统计司

编制管理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开展进出

口贸易统计分析,发布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编制管理海关业务统计,开展海关业务统计分析;组织协调和研究提出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

(七)调查局(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研究提出打击走私工作方针、政策及海关稽查、查缉走私违法行为的规章制度;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组织查处走私案件,组织管理打击走私违法行为的情报工作;审理提出走私、违规大要案的处理意见,组织大要案、跨关区案件的调查及毒品查缉;组织联合缉私行动,开展国际反走私合作;组织实施专项稽查和常规稽查。

(八)国际合作司

负责海关系统的外事工作,开展与外国(地区)海关、国际海关组织及有关国际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国际海关多(双)边合作的有关事宜。

(九)人事教育司

研究提出海关人事教育的规章制度;管理海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按规定权限管理海关干部;管理海关干部在职教育培训、海关直属院校和总署机关人事工作;负责对外开放口岸审理工作。

(十)财务科技司

管理海关行政经费;管理海关税费的收缴入库;组织管理海关财务会计、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研究提出海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办理海关科技进步奖励工作;管理海关科技装备、仪器和制服等。

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总署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海关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人员编制

海关总署机关行政编制为251名。其中:署长1名,副署长4名,正副司(局)长3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国务院决定建立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受海关总署与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总署领导为主。有关该机构的职责划分、管理体制等按《国务院关于缉私警察队伍设置方案的批复》(国函〔1998〕53号)执行。其机构的具体设置和人员编制等问题由中编办商海关总署及有关部门另行确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8年8月11日 国办发〔1998〕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李岚清(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 张文康(卫生部部长)
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陈耀邦(农业部部长)
俞正声(建设部部长)
解振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委 员: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吕福源(教育部副部长)

楼继伟(财政部副部长)
王东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盛光祖(铁道部政治部主任)
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
朱登铨(水利部副部长)
王立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李树文(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韩新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于友先（新闻出版署署长） 陆增祺（总后勤部部长助理兼总后卫生部部长）
何光晔（国家旅游局局长） 高文远（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蔡名照（新华社副社长） 胡春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刘 鹏（中宣部副部长） 田淑兰（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邵华泽（人民日报社社长） 刘敬民（北京市副市长）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卫生部承担，办公室设在卫生部，张文康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如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批准。

主题词：卫生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机构名称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11日 国办发〔1998〕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从即日起分别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版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名称和印章，原名称和印章停止使用。

特此通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灾区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

1998年8月13日 国办发〔1998〕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我国长江发生了全流域性的洪涝灾害。在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广大军民团结拼搏，奋勇投入到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保

卫家园的伟大斗争中，保护了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目前灾区社会经济稳定，尚未发生大的流行疫病。当前，南方汛情尚未解除，北方又相继发生洪灾，近期还可能有较集中的强热带风暴的侵袭。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大灾之后

易有大疫。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危，关系巩固抗洪抢险的成果以及社会的稳定。因此，对救灾过程中和灾民的防病防疫工作决不能有丝毫松懈。现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救灾防病工作作为抗洪救灾的重要内容，立足于防大疫、抗大疫，对可能发生大规模疫病流行的危害性和严重性，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清醒的认识。各级领导和卫生部门都要深入救灾防病第一线，要在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切实加强对救灾防病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救灾防病预案，协调各部门和动员全社会支持并认真做好救灾防病工作。

二、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彻底清理环境。要及时动员广大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尽可能清除疫病发生的条件。消灭蚊蝇鼠害，清除蚊蝇孳生地，对帐篷、窝棚、住房及临时垃圾点、厕所等公共场所全面实施药物喷洒消毒和其他卫生处理。

新闻媒介要积极主动配合救灾防病工作，加强卫生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病的自我保护能力。

三、保护好水源，加强饮水消毒工作，强化食品卫生监督。要及时对分散式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理，加强对饮用水的消毒处理，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在灾区发放消毒剂，指导和督促群众对饮水采取消毒措施；饮用地面水源的地区，可在恢复生产的同时，建立简易的集中式供水设施，保证群众的饮水卫生。要认真做好灾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避免食用腐败变质食品，严防食物中毒发生。

四、加强疾病监测，及时扑灭疫情，做好重大疾病的防治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要坚持救灾防病紧急时期实施的疾病监测和报告制度，严密监视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动态。对发生的疫情，应当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予以扑灭。要派遣公共卫生专家和卫生防疫人员支援灾区，加强灾区救灾防病工作的业务技术力

量，指导环境清理和消毒、杀虫、灭鼠等方面的工作。广大卫生工作者要发扬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和救死扶伤的优良传统，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做好灾民和抗洪抢险人员的医疗救护、疾病查治，对不同疫区的重点人群采用对应的预防药物或注射疫苗，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灾区卫生机构的恢复和重建工作，落实救灾防病必要的经费和基本的预防治疗、实验检测条件，救灾经费中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救灾防病和卫生机构重建。

五、动员社会力量，支援灾区的救灾防病工作。受灾地区的大中城市要组织医疗卫生小分队，就近支援救灾防病工作；非灾区城市也要组织医疗卫生小分队，奔赴灾区，支援救灾防病工作。支援灾区的医疗卫生人员要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的精神，与灾区群众同呼吸、共命运，要注意不给灾区增加负担。

灾区救灾防病所需的药品和消毒、杀虫、灭鼠药品以及器械，首先从地方的国家储备中解决；如有必要，可以申请从中央国家储备中调剂调拨，不得延误；同时要迅速组织生产，补充储备。

六、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救灾防病工作，分工合作，明确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七、国务院责成卫生部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统一部署下，负责部署、组织、检查、督促全国特别是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卫生部领导要深入灾区第一线，并且组织若干专家组和国家医疗队赴灾区协助当地开展防病抗灾工作。

当前，我国的抗洪抢险、救灾防病工作正处在关键时刻。我们坚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周密部署和精心组织，动员广大卫生防疫人员和灾区人民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做到大灾之后无大疫，夺取抗洪救灾防病的全面胜利。

主题词：卫生 防疫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1997 年度各地市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情况的通报

1998 年 8 月 17 日 桂发〔1998〕22 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1997 年，我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五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源建设的决定》（桂发〔1996〕17 号），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开拓进取，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培植和开发财源，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财税管理，狠抓增收节支，使我区财政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保障了各项事业的正常运转。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把我区财源建设搞得更好，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1996〕

25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百色地区为我区 1997 年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等奖，奖励 400 万元；授予桂林市、河池地区、贺州地区二等奖；奖励 300 万元；授予钦州市、南宁地区、桂林地区三等奖，奖励 200 万元。同时，对完成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较差的贵港市和防城港市给予通报批评。希望受到表彰的地、市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其他地、市要认真学习先进，总结经验，迎头赶上，为实现我区财政状况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财政工作 责任制 情况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 我区股票发行预选企业推荐和上市公司 国有股配股、转让审批程序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0 日 桂政发〔1998〕4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股票发行预选企业推荐和上市公司国有股配股、转让审批程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推荐上市预选企业的条件

（一）符合产业政策。即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符合我区发展规划要扶持的产业。

（二）贯彻“重、新、优”适当搭配的做法。

“重”是国家重点扶持的 1000 家企业，120 个集团，100 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新”就是高新技术和其他新兴产业；“优”就是利润稳定且业绩优良的企业。

（三）企业必须是主营业务突出，效益良好，有发展前景，在行业中有一定地位。主营业务突出的具体标准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7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四）企业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有明确用

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基建、技改项目建设的，须取得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按权限批准的文件。

(五)企业必须先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非生产性资产必须剥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2号)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净资产折股率不低于65%。

(七)企业财务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准确，不允许弄虚作假。

二、推荐上市预选企业的报批程序

(一)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地区、市企业由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区直企业由区直主管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推荐材料转自治区证券办审核。自治区证券办审核时，应征求自治区经贸委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自治区证券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企业情况排出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讨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根据国家下达给我区的上市指标决定预选企业名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上市指标下达给有关地区、市、区直部门企业。

(三)企业接到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上市的指标后，即可聘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材料，送自治区证券办初审，20个工作日内自治区证券办作出答复(对有关问题的调查不在此限)。

(四)企业选择中介机构要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尽可能选用我区的中介机构。

(五)鼓励企业多券种(即A、B、H股)、多渠道(争取中央部门指标)要上市指标。程序是：中央部门答应给指标的，由该部门给自治区证券办来函或电话、传真；自治区证券办经证实后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中央部门推荐；中央部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并占用该部门的指标。

(六)自治区证券办对企业上市申报预选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函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三、推荐上市预选企业应报送的文件

(一)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区直主管部

门的推荐上报文件：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

(三)公司发行股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主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改制方案；

3、公司(主发起人)主营产品在行业中的排名、优势及依据；

4、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理及离退休人员的安置情况(或方案)；

5、公司改制前3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6、募集资金的用途，可行性分析，效益预测；

7、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发行价测算；

8、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表)

四、国有股配股、转让审批程序

(一)国有股东可依法增购公司的股份，增购股份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3、该公司预期投资收益较高；

4、对本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有必要控股或加强控股地位；

6、其他特别因素。

(二)公司增资配股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配股方案并表决通过后，国有股东应及时将配股方案及认购方案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股东是否赞成配股，除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经营策略、配股方式(现金或实物配股)、配股资金投入、筹资最佳途径是否为增加股本等因素外，还要考虑国有股东的认购配股能力及配股后现有股权比例被稀释，控股地位(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影响力。

(三)国有股权转让，由国有持股单位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公司股权结构、转让目的、转让收入的投向、转让数额、转让对象、转让方式和条件、转让定价、转让时间及其他安排。国有股权在公司中不占控股地位的，国有股权转让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绝对控股权及相对控股权变动的，须经自治区国资、证券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审议。

(四) 国有股转让定价, 应考虑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实际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率)、近期二级市场价格以及合理的市场盈利率等因素, 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五) 为了优化我区资本结构, 涉及绝对控

股权及相对控股权变动的转让,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区内转让对象。

主题词: 金融 证券 股票 通知

附表

企业基本情况

发起人概况	主发起人或 发\\行人名称					申请发 行数量		
	注册 地点		注册 资本		所属 行业	行业 排名	全国	
	总资产			净资产			设立方式	
	成立日期			股票种类			发起人性质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市场 占有率	全国	
	主要产品						广西	
股本结构	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总股本			
	国家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占总股本	
	法人股		占总股本		法人股		占总股本	
	社会公众股		占总股本		社会公众股		占总股本	
	内部职工股		占总股本		内部职工股		占总股本	
经营状况及财务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 月 日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95年	96年	97年	98年1月一月		
	营业收入							
	主营收入							
	主营所占比例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每股税后利润							
	净资产利润率							
发行价格				筹资额			市盈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预测)					发行后每股盈利(预测)			
备注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防洪保安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8年8月12日 桂政发〔1998〕3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1997年我区开征防洪保安费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做了大量的工作，为我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筹集了一部分资金，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各种原因，防洪保安费的征收工作进度缓慢，征收率低，1997年全区累计征收防洪保安费28,247万元，仅占应征数的42%，与预期征收目标相差甚远。1998年上半年征收情况仍无好转。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税附征部分漏征严重；二是一些驻桂单位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认识不足，执行不力，有的拒不缴纳防洪保安费，甚至还发文通知其下级单位不要缴纳；三是一些单位和部门对从预算外资金、十项政府性基金中缴纳防洪保安费态度不积极，能拖则拖，能欠则欠。

近十年来，我区频繁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惨重损失，严重影响了我区经济建设。灾后反思，痛定思痛，要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就必须尽快把防洪基础设施建设搞起来，以实现有效的自我保护。为了加大我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集力度，切实把防洪保安费征收管理工作抓紧抓好，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防洪保安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征防洪保安费是为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我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完全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的。对此，最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又作了研究，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要将这项工作摆在重要的工作日程，指定一名领导分管，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对征收管

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支持和帮助征收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缴纳防洪保安费的自觉性。各级人民政府及征收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讲清开征防洪保安费，筹集资金，兴建防洪基础设施，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伟大事业。缴纳防洪保安费是各部门、各单位以及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动员全社会都要从大局出发，宁可压缩其他支出，也要积极缴纳防洪保安费，支持防洪基础设施建设。

三、各级征收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征收管理工作力度，做到应收尽收。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难度也较大。各级征收机关一定要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加大征收管理工作力度，把应征的防洪保安费及时足额的征收上来，并及时缴库、划库。各级财政部门对各部门、各单位缴纳防洪保安费的情况，要做到定期通报，对积极缴纳的给予表扬；对拒不缴纳的，除通报批评外，可通知当地银行从该单位帐户上予以扣缴。中央驻桂单位属自治区防洪减灾保护范围，是直接受益者，必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按规定缴纳防洪保安费。

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防洪保安费专款专用。各级人民政府征收的防洪保安费，在安排使用时，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防洪保安费真正用到防洪基础设施建设上。对挪用防洪保安费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领导人的责任。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收费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1998年8月11日 桂政发〔1998〕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水土保持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切实加强我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快依法防治水土流失的步伐，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我区陆地面积 23.6 万平方公里，山多地少，后备土地资源不足，而且水土流失现象比较严重。建国以来，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我区在治理水土流失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人口的增加、耕地的减少，人均占有水土资源数量将会持续下降。由于人们的水土保持意识比较淡薄，加上人口增多，城乡开发、交通、工矿、电力等基本建设和农业开发规模扩大，以及不合理的人为活动等，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已达 3 万多平方公里，目前仅有三分之一的水土流失地得到治理，而且一些地方存在着边治理边破坏，一家治理、多家破坏，破坏速度快于治理速度的现象，水土流失呈不断扩大的趋势。严重的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环境恶化，水源枯竭，土地退化、“沙化”、“石化”，农业生产能力下降；泥沙淤积河道、山塘、水库、渠道，占压农田，毁坏公路、铁路、耕地，影响交通运输，加剧水旱灾害，制约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从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水土保持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治理江河、防灾减灾的治本之策，是扶贫攻坚的主要措施。要增强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感和加快治理的紧迫感，把水土保持这项基本国策真正落到实处。在自然资源开发和生产建设中必须十分注意水土流失问题。处理好经济建设与水土保持的关系，决不能以破坏水土资源、恶化生态环境来换取经济的发展和眼前利益，要做到开发建设与保护水土资源同步。

二、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水土保持法律

法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

水土保持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各个部门和单位，联系社会的方方面面。要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基本知识和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都要开展“宣传月”、“宣传周”、“纪念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墙报、标语、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宣传的重点对象是山区、丘陵区、矿区、开发建设项目地等水土流失易发区。教育、文化、新闻、宣传、司法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搞好宣传工作，让广大干部群众懂法、知法、守法。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办事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5号），抓紧制订和完善与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政策，建立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和审批制度，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采矿、挖煤、办厂等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都必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计划部门在审批项目时要严格把关。要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防治，实行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制度。

按照“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承担治理责任；凡占用或损坏水土保持工程设施、林草植被和具有一定水土保持功能的自然地形地貌，造成水土流失，降低或削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必须依法予以补偿。治理费和补偿费由生产

建设单位或个人负担,可以从生产费用或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搞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计划、环保、建设、财政、物价、交通、地矿、煤炭、冶金、林业、农业、土地、金融等有关部门和工矿企业要支持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认真完成与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有关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任务。铁路、公路、煤炭、冶金、建材、水利、电力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开发建设项目,要带头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律、规章和政策,主动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监督,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必须坚决制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严重干扰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错误行为。

四、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落实防治措施

水土保持涉及国土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防治水土流失的总体规划,划定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把治理水土流失与建设生态农业、生态环境紧密结合起来,既要有总体构想;又要有年度计划,提出可行的治理办法和有效的政策措施。水土保持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逐年组织实施。

山区、矿区、经济开发区是我区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山区的水土保持主要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农民群众脱贫致富步伐。要重点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集中连片,综合防治,通过营造和保护水土保持林、兴修坡改梯(砌墙保土)工程和小型水利配套工程,改造坡耕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和养殖业,提高经济效益。矿区、经济开发区等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要求以项目为单元,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治理计划,落实治理资金,限期完成治理任务。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应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授权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物价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各地、市、县要重视城市化进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正确处理城镇经济发展与水土保持的关系。城市水土保持规划要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结

合起来,即与城市功能分区、防洪、水资源保护、绿化美化结合起来,搞好城市生态环境,避免、预防和治理城市化进程中的水土流失问题及其所带来的各种不良后果,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促进城市水土保持与城市经济协调发展。

五、多层次、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快防治水土流失步伐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多层次、多渠道增加水土保持资金投入。坚持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的原则,以地方投入、群众投劳为主,国家扶持为辅,走“水保为社会,社会办水保”的路子,建立比较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的水土保持专项资金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有所增加。地方水土保持工程的投入由地方负责。小流域治理工程主要依靠农民群众,实行水土保持劳动积累工(纳入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国家给予少量扶持。对已经发挥效益的水利、水电工程,要按照库区流域防治任务的需要,每年从收取的水费、电费中提取部分资金,由水库、电站掌握用于本库区及其上游的水土保持,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验收。提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要积极推行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有偿转让、拍卖,鼓励农民以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治理开发小流域。法律政策规定的水土保持规费要足额征收,作为专项资金用于当地的水土保持。

六、切实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把它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要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的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并建立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工作的制度。各地、市、县要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预防和监督执法体系。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监督检查证。要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通过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执法水平。要及时帮助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解决实际困难,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主题词: 水利 水土保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 管理和实行自治区级统筹的通知

1998年8月18日 桂政发〔1998〕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广西各部门：

根据全国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和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会议精神，为了深化我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强调剂能力，保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1998年9月1日起，原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行业统筹的中央驻广西企业（不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下同），按照先移交后调整的原则，其养老保险直接纳入自治区级统筹，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按中央、自治区直属企业现行办法管理，不再下放到地、市、县。

二、从1998年9月1日起，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取消地、市级统筹。自治区级统筹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01号）规定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

三、为了建立起能在全区范围内保证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自治区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制度，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除按桂政发〔1997〕101号文件规定的，从1998年7月起，按地、市所辖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的1%，按月向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缴纳调剂金以外，1998年9月15日前，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从养老保险历年结余基金中拿出两个月的养老保险支付金额上缴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作为自治区级调剂金。县级社会保险机构除留足两个月养老保险支付金额外，历年滚存养老保险结余基金全部上缴地、市社会保险机构，作为地、市一级调剂金。到2000年，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实现养老保险统一缴费比例、统一二待遇标准以及统一管理、使用和调剂基金。

四、自治区级统筹的范围包括广西辖区内的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全部职工，

具体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营、私营企业的全部职工，外商投资企业和华侨、台、港、澳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上述企业和职工必须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和缴纳养老保险费，不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和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企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办发〔1998〕39号）规定执行。

五、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后，原参加自治区社会保险统筹的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按本企业工资总额的20%执行。1998年企业缴费比例不到20%的，从1999年1月起至2000年1月止，缴费比例调整到20%；职工个人缴费比例，按桂政发〔1997〕101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1998年内保持不变。从1999年1月起调整企业缴费比例，当年缴费比例不低于13%，经过3至5年过渡，逐步调整到全区统一比例。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从1999年1月起，按全区统一规定执行。

七、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从1998年1月1日起，统一按本人缴费工资11%的规模调整和建立，移交前后的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不按规定调整和建立的，移交前后的个人帐户按实际储存额合并计算。

八、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的企业，移交前离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原则上不变，其中经原劳动部、财政部批准的行业统筹项目内的待遇，由自治区级统筹基金支付；未列入统筹项目的待遇，由企业负责支付。移交以后离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全区的办法执行。对于按原行业统筹计发办法计算由自治区级统筹基金支付的待遇，高于我区计发办法计算的部分，目前可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

构采用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从自治区级统筹基金中支付。此项补贴标准逐年调整,5年后与我区并轨。

九、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的企业,已经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基金不移交地方管理,但要逐步加以规范,将来交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查同意的机构管理。1998年9月以后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按全区统一的政策执行,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

十、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自治区统一管理和调剂,基金实行自治区对地、市,地、市对县(市)的两级平衡调剂。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和发放、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由自治区、地(市)、县3级分别负责。原自治区内实行系统统筹的煤炭、林业、农垦3个行业,暂维持现状不变。没有参加统筹的地矿系统直属企业、华侨系统企业,要逐步纳入统筹。要尽快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形成财政、银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互监督的机制。

十一、中央行业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积累基金,移交给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其中存在自治区以下机构的,于1998年8月31日随同社会保险关系一并移交。

十二、从1998年9月1日起,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垂直管理分两步走:第一步,对地、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实行双重管理,其任免须经自治区劳动厅批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定员由自治区劳动厅确定。第二步,实行垂直管理,即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地、市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由自治区劳动厅根据其管辖范围和业务工作量确定。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经费从1998年9月1日起按规定统一纳入所在地财政预算安排,其有关开展社会保险业务所需的费用,由自治区财政和劳动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市、县社会保险任务完成情况专项核拨。

在管理体制没有理顺前,各地、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暂不变动,所属固定资产仍归属各级社会保险机构所有和管理。原属中央行业管理的社会保险机构暂予保留,待我区机构改革时统筹研究解决。

十三、各地、市、县要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

收缴工作,加大基金收缴力度,提高基金收缴率,切实保证养老保险费的按时足额收缴。凡不按规定上缴自治区调剂金的地、市,扣减其财政补贴或税收返还款,扣减款纳入自治区调剂金。

十四、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后,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为保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再出现新的拖欠,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差额缴拨的地、市,从1998年9月1日起,一律实行全额缴拨,对企业和职工个人全额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在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全额支付。要加快实现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推进社会化管理进程。

十五、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和自治区级统筹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各方面利益的调整。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两项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要顾全大局,从全区利益出发,上下积极配合,按时足额上缴调剂金,确保全区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基本养老金,以保证自治区级统筹工作的正常运转,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凡因本地、市、县养老保险费收缴率不到85%,或不能按时足额上缴调剂金而发生拖欠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

中央驻广西企业的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养老保险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工作的指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移交工作如期顺利完成。

十六、严格执行人事、财经纪律。从1998年8月1日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编制和人员一律实行冻结。冻结期间编制不增加,不办理人员调进和接收手续;不准私分、变相发放和转移财物,严禁抽逃资产、资金,隐匿财产或捏造债权、债务;不准借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公款旅游、公款吃喝、铺张浪费。对顶风违纪的,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

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切实加强基础管理,改进管理手段,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在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和自治区级统筹工作中,要严肃纪律,不得办理职工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提高待遇标准,以保证养老保险业务的顺利衔接。

主题词: 劳动 保险 通知

广西南宁华龙饲料厂



包装车间



厂长:方炳良

广西南宁华龙饲料厂东邻广西大学,北靠广西农学院。环境优美,交通便利。

该厂创建于1995年,科技力量雄厚,常年聘请农学院生物研究所教授为技术顾问。主要产品有猪、鸭、鱼等二十余种全价颗粒饲料,各种饲料富含动、植物蛋白、碳水化合物、脂肪基本营养要素以及维生素、磷、钙等各种畜禽成长所需的微量元素。投产以来产品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产品远销广东、云南、湖南等省和越南市场。

用户至上,质量第一是本厂的宗旨,在生产各个环节上严把质量关,从原料的抽检到成品的鉴定,从成份的配比到成品的包装封线,都由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做到原料不合格不入库,产品不合格不出库,让用户用得放心,用得实惠。

广西南宁华龙饲料厂厂长方炳良先生率全体员工热情诚恳欢迎广大客户惠顾。

地址:南宁市城北区农院路10号

电话:(0771)3837138



财务人员严格理财



华龙饲料成品



产品装车外运



中共北海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黎尚军



大胆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实行竞聘上岗。

北海市公安局

北海是我区新兴的沿海城市,是我区改革开放的前沿,是大西南出海通道的门户,外来流动人员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难度大。曾一度犯罪活动猖獗,社会发案率高,群众缺乏安全感。1997年2月,北海市委、市政府调整了市公安局领导班子。以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黎尚军为“龙头”的市公安局新领导班子成立后,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了“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的奋斗目标和“抓班子,带队伍,抓基层,促工作,保稳定,保平安”的总体工作思路。制订了47项880条民警警务行为规范,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精简机关,充实基层,从严治警,优胜劣汰。先后有105名机关沉员充实到刑侦、交警等工作第一线,50%以上二层机构领导职务实行竞聘上岗。一年多来,有6个单位、36名干警立功,222名干警受奖。同时,也有22名干警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

罚。其中2人被撤职,3人被开除,4人被辞退,5人被起诉。

管理严了,警风正了,成效有了。1998年上半年与1997年上半年同期比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分别下降14.2%和8%。

“北海市的发案少了,秩序好了,警察形象高大了,群众的满意率提高了。”这是北海市各级领导和广大市民对北海市社会治安状况和公安民警的评价。

(叶富明/撰文、摄影)



周贻胜副局长(右一)与民警参加创“三城”活动。



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图为民警上街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严厉打击犯罪,保一方平安。图为又一批违法犯罪分子被宣判。

黎尚军局长在现场审阅案卷

钦州市土地管理局



▲钦州市市长助理、市土地局局长梁勇在全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7年6月26日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地籍司胡存智司长(右二)率领的中央检查组到钦州市检查中央11号文件执行情况。图为检查组在钦州港检查。



钦州市土地局承建的永福大桥于1998年3月21日建成通车。图为通车典礼盛况。

1992年以来,钦州市土地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土地基本国策,为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战略目标,不断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用地安排、地价优惠等方面,制订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外商到钦州投资,取得良好效果。同时进一步培育规范土地市场,采取措施,盘活土地资产,为钦州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尤其是在制订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资源详查、土地登记发证、城市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评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三无”乡镇建设,强化土地执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1996年被评为全区土地管理工作先进集体。1997年,根据中央11号文件精神,组织力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1991年以来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大清查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土地管理现代化

钦州市土地管理局内抓管理,外树形象,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狠抓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行政务公开制,服务承诺制,营造了全体干部职工奋发向上、爱岗敬业、规范管理、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的良好氛围。

在新的形势下,钦州市土地局将全面推进土地管理和土地利用方式变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土地管理方式和集约型土地利用方式,为实现钦州市改革开放新突破与经济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局舞蹈队在表演



局机关篮球赛

(图文由钦州市土地管理局提供)



自治区土地局副局长喻国忠、钦州市副市长苏爱群等领导在检查土地清查情况。



1998年3月26日,全区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处理工作经验交流大会在钦州市灵山县举行。图为来自全区各地市代表参观灵山县清查成果展示。



灵山县檀圩镇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

灵山县檀圩镇



镇党委书记 吴平远



镇长 黄为政



檀圩镇党委、镇政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带领全镇 8 万多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团结拼搏，克服困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了可喜成就。1997 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57 亿元；农业增产丰收，首次实现“吨谷镇”目标，农业总产值 3.5 亿元；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全镇企业总收入 12.4 亿元；财政收入 1430 万元，创

历史纪录；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068 元。

镇党委十分注重抓好党的建设这项新时期的伟大工程，加强党员和干部的廉政教育，反对腐败，密切了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全镇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显著成效，1997 年，镇党委荣获钦州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乡镇党委称号，县委、县政府授予“双文明镇”称号；全镇 23 个村全部消灭了后进村和“空壳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日益增强。

现在，镇党委、镇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贯彻“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济”的方针，确立了新的发展目标，把一个更加繁荣进步的新檀圩带向 21 世纪。

(本版图文由檀圩镇人民政府提供)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先进乡镇党委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二月

授予檀圩镇

吨谷镇

中共灵山县委员会
灵山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二月

全区依法行政
百佳单位

灵山县一九九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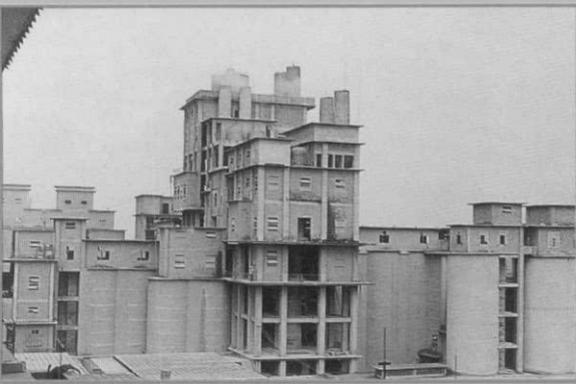
双文明镇

中共灵山县委员会
灵山县人民政府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

示范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檀圩水泥厂



▲西瓜丰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广西产业结构调整实施 意见》的通知

1998年8月10日 桂办发〔1998〕60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广西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1998年7月6日)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这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和长期任务”。为了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自治区党委明确提出要实施“区域经济、开放带动、重点突破”三大发展战略，努力实现“思想认识、经济结构优化、经济体制转换、对外开放、科学技术与经济结合以及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六个方面的新突破。产业结构是经济结构的主体。调整产业结构，使之趋向合理化，逐步达到优化和升级，是关系到我区加快工业化进程和经济发展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

当前，制约我区经济增长的主要矛盾是产业结构不合理，突出表现在农业基础脆弱，工业总量不足，素质不高，第三产业发展滞后，产品结构总体上不适应新的市场需求。我们必须看到，目前经济总量矛盾得到缓解。已从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我们要审时度势，牢牢把握有利时机，通过三至五年的持续努力，争取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新突破。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提高产业的整体素质，在下一步的竞争中赢得主动；才能不断增强后劲，保持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确保实现我区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为下世纪中叶跻身全国上游行列奠定坚实基础。

为把自治区党委关于优化经济结构的战略

决策落到实处，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委提出广西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本实施意见不是产业发展的全面规划，而是今后几年我区结构调整工作的指导。项目的实施要根据市场变化，在年度计划中具体研究落实。

一、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结构调整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把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结合起来。在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法上必须切忌平铺直叙，正确处理好重点产业与一般产业调整、基础产业和加工产业调整的关系，有取有舍，集中力量在重点产业调整上取得突破。在做好规划指导、宏观调控、协调服务的基础上，一般性加工产业主要通过市场竞争加以调整，优胜劣汰。

——结构调整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同积极开拓市场结合起来。根据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压缩和淘汰那些不适应市场需求产品的生产，提高市场需要的产品的有效供给水平，培育具有良好潜在市场前景的产业和产品。通过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正确引导消费，为结构调整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结构调整必须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结合起来。结构调整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只有通过大

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依靠科技进步,把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作为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进行内涵式调整,才能逐步转变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率、低产出的粗放经营方式。

——结构调整必须坚持把存量调整与增量调整结合起来。对现有资产通过资本市场进行重组,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建立以产权为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实现存量资产的优化配置。围绕基础产业和重点产业,建设一批骨干项目,以增量调整引导、带动存量调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结构调整必须同培育和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起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的新趋势,充分发挥我区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积极培育开发市场潜力大、产业关联度高、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和产品。在结构调整中,既要注重把衰退产业的资源存量调整到新的增长点,又要把资源增量有效地注入新兴产业,产生连锁增长效应,在推进结构调整的同时,带动整个经济的持续增长。

——结构调整必须与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结合起来。我区地域广,各地经济条件、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决定了各地的结构调整目标和任务不完全相同。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既要符合产业政策,又必须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大搞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目标是:以农业产业化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第一产业,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完善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和调整提高工业,把已经形成的支柱性行业和优势明显的行业作为突破口,扩大规模,提高集中度,形成新的优势,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培育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我区的工业化水平;大力振兴第三产业,显著提高其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通过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和优化地区经济布局;在原有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五个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域:以港口经济、海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的桂南沿海经济区,以工业为重点的桂中经济区,以旅游和农林为重点的桂北经济区,以现代农业、乡镇工业和外向型经济为重点的桂东经济区,以种养和矿业为重点的桂西经济区。用三至五年时间,基本实现结构合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市场化,布局特色化,使我区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升级。

二、农业结构调整

按照加快转变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以建立“两高一优”农业、节水农业、生态农业、创汇农业的生产、加工相流通体系为目标,重点抓住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三大问题,大力实施粮食、糖蔗、水果、蔬菜、烟叶、畜牧、水产、林业八大产业化工程,建设一批跨地区、大规模、高起点、高效益的种养基地和系列化加工项目,以贸工农一体化为纽带,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着力解决当前关系农业全局的三大问题

1、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今后几年,我区水利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基本消灭三类大中型病险水库;建设一批水利治旱工程,增加旱涝保收农田面积;建设和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和沿海防御台风能力;改革水利投入、经营和管理机制,增强水利设施服务功能,逐步建立起多渠道、多元化、多层次的水利投资机制,打破地域、行业、体制的界限,鼓励企事业单位、外商、个人独资、合资或合作兴办水利。现有小型水利工程要采取拍卖、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形式放开经营。国有灌溉工程要进一步搞活经营,对长期亏损的中型灌溉工程试行将产权委托给灌区集体或群众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逐步调整和放开水利,实现水利工程运营的良性循环。充分开发利用水资源,大力发展农作物节水灌溉。主要建设百色水利枢纽;桂中综合治旱工程;广西水利灌溉渠系硬化工程,每年完成渠道硬化 2500 公里;30 座重点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850 公里的标准海堤建设;广西洪水预警预报系统;柳州、梧州、南宁防洪堤等项目。到 2000 年,全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水田占水田总面积提高到 80%,稳产高产比浇旱地占旱地面积提高到 20% 以上。

2、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以大力推进良种选良、引进、繁殖、推广和采用先进适用的栽培、养殖技术为主要任务;加强乡镇农业“五站”建设,稳定队伍,健全县、乡、村、科技示范户四级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大力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主要建设种子产业化工程,组建广西种子集团公司,进一步实现种子生产标准化、产销一体化经营;水稻旱育稀植工程,推广面积要达 80% 以上;“沃土计划”工程,通过科学施肥灌水等综合措施提高土壤肥力;植保减灾保产技术社会化服务网络工程;土壤诊断施肥网络工程;完善 200 个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设施建设。围绕我区发展“两高一优”农业的需要,研究开发农业生物技术,重点是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生物资源的综合利用。大力推广抗虫、防病、高效的农业微生物制剂。

3、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

主要抓好市场体系建设和流通队伍建设。市场建设方面,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以主产区、主销区、中转集散地为中心的农产品综合、专业、批发市场网络,同时面向区外,有选择地在一些大中城市建立以专业批发市场为主的广西农产品销售网络。自治区拟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大中城市建设广西名特优产品交易中心。流通队伍建设方面,既要充分发挥国有流通企业和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通过深化改革,依托县城,鼓励将流通销售网络向下延伸到农村,又要鼓励个体与私营企业积极参与农产品流通,培育发展一批个体、私营农副产品运销大户,支持农民组建大型农副产品运销集团。同时,积极鼓励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组织、乡镇企业等兴办农产品流通组织和企业,不断提高农产品流通的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水平。

(二)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1、粮食产业化工程

粮食生产要以大力推广良种和先进适用种植技术,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单产为重点。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5600 万亩左右。加快调整粮食品种结构,积极稳妥地扩大玉米和优质谷生产。合理规划粮食生产布局,巩固提高桂北商品粮产区,重点发展桂中、桂东南产粮区,提高商品率;加大力度扶持发展桂西、桂西北产粮区,提高自给率。到本世纪末,玉米等非稻谷粮食的种植面积达到粮食播种面积的 40%;优质谷种植面积发展到 500 万亩;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25%。“九五”后三年的主要建设项目有:广西粮食自给工程,拟在 30 个县内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自给能力;新建 10 个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种子产业化工程,推广良种,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粮食商品率;广西“九五”农业综合开发工程,拟在 40 个县内实施以粮食为主,结合蔗、果综合开发,在达到产量、收入双增收;百万亩玉米灌溉工程,大幅度提高玉米产量;200 万亩优质谷工程;广西黑五类食品生产(出口)基地;建设西南粮食走廊广西段粮食流通仓库和配套设施项目。

2、糖蔗产业化工程

今后几年,糖蔗种植面积要稳定在 750 万亩左右,重点采取桂中和桂西蔗区。重点发展推广

良种、发展蔗地灌溉和深耕深松三大措施,主攻提高糖蔗单产和糖份含量,力争每亩单产达到 4.3 吨,含糖量达到 13.5%。主要建设“良种化”工程,拟在年产蔗 60 万吨以上的基地县内扶持推广新的甘蔗良种,覆盖率要达到 80%;实施百万亩“吨糖田”工程,择优扶持有条件的县市,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使亩产蔗达到 9 吨以上;百万亩甘蔗灌溉工程;新建 15 个国家糖蔗基地县,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和推广体系,改善生产条件;糖业贸工农一体化示范工程,拟选择一批糖厂,采取“厂农一体化”或“公司+农户”等形式,建立新型糖业企业。

3、水果产业化工程

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和品质,重点抓好水果储藏、保鲜、运销和加工。优化生产布局,桂南地区主要发展具有亚热带特色的龙眼、荔枝、沙田柚、香蕉、菠萝等名特优水果品种,桂北地区重点发展优质柑橙和柿子、沙田柚等优质水果品种。组建若干个跨地区的亚热带果品开发股份公司。改造、扩建田阳芒果食品加工厂和百色恒泰芒果保鲜加工厂。建设广西冻干食品(果蔬)加工厂,10 万吨水果采后处理生产线,6 万吨南亚水果冷链运输线,200 万亩低产果园改造,100 万亩果园节水灌溉等项目。建设百色地区以芒果为主的水果专业批发市场和玉林市以龙眼、荔枝为主的水果专业批发市场。

4、蔬菜产业化工程

扩大蔬菜集约经营面积,合理调整品种结构,增加细菜生产。大力发展反季节蔬菜和无公害蔬菜,重视冬菜生产,努力扩大外销和出口能力。抓好蔬菜保鲜、加工,改造、新建一批贮藏蔬菜的多功能冷库。改造现有蔬菜加工企业,生产脱水蔬菜、速冻蔬菜,对适宜加工的蔬菜进行干制、腌制。主要建设南宁、桂林、柳州市无公害蔬菜示范项目和一批反季节蔬菜种植基地;南宁市沙井南菜北运综合批发市场、百色地区冬菜批发市场和玉林市蔬菜批发市场。

5、烟叶产业化工程

实行科技兴烟。烟叶生产要严格按照区域化、良种化、规范化标准种植,通过推广地膜覆盖,科学配方施肥,提高产量和质量。改进烘烤工艺,提高烤制水平。按照产业化的要求,大力发展规模经营,扶持发展四大烟区:以隆林、靖西为重点的桂西烟区;以富川、钟山为重点的桂东北烟区;以南丹、罗城、柳城为重点的桂西北烟区和以武鸣、兴业为重点的挂南烟区。推行“政府+公司(厂)+农户”的烤烟种植合作制,扶持发展种烟大县、大乡、大村、大户。主要抓好

烤房改造工程,把全区近 10 万个不合格烤房逐步改造成标准烤房;科学配方施肥加地膜覆盖工程,提高烟叶单产和质量,把广西建成全国优质烟叶产区之一。

6、畜牧产业化工程

稳定发展生猪,加快发展草食型、节粮型畜禽。桂东南及沿海重点发展瘦肉型猪和家禽的现代化养殖及其加工业,不断拓展区外市场;桂西及桂西北地区以草食动物为主,发展牛羊生产;广大农区要利用丰富的秸秆资源规模饲养肉牛;大中城市郊区重点发展肉禽蛋奶的现代化生产,保障城市供应。在扶持农民搞好家庭饲养的同时,大力发展现代化、规模化养殖,提高养殖效益。着重抓好“三大工程”建设:瘦肉型猪开发,在玉林市和梧州市跨区域各组建一个大型产销一体化的瘦肉型猪开发集团,以公司为龙头,发展有一定规模的养猪、屠宰和加工系列化生产;扩建贺州市生猪市场,将其建成华南最大、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生猪专业批发市场。草食牲畜开发,利用草山草坡的牧草资源,推广农作物秸秆氨化、青贮饲养技术,跨地域组建南方草业开发公司、优质肉牛开发公司和桂南水奶牛综合开发公司。家禽开发,在桂东南组建广西三黄鸡出口生产基地公司,在南宁、桂林市各建一座大型蛋用养鸡场。

7、水产产业化工程

加快发展海、淡水养殖,稳定近海捕捞,积极发展外海及远洋渔业,配套发展水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重点抓好四大工程:近海养殖,重点发展珍珠、牡蛎、青蟹、对虾、石斑鱼、鲍鱼、文蛤、泥蚶等名贵海产品,以广西南珠集团公司为骨干,组建跨地区的广西海珍品养殖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养殖,大力发展节粮型、滤食型、草食性鱼类;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七个城市郊区建设精养高产商品鱼基地,建设十大重点县淡水精养高产商品鱼基地,以及桂林鳊鱼、广西土水鱼、钦州中华乌鲮等名贵鱼类养殖试验基地。发展外海远洋捕捞船队。“九五”期间渔船数量要由目前的 60 艘增加到 120 艘。大力发展水产品保鲜加工综合利用,重点在北海建设水产品加工保鲜骨干企业和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8、林业产业化工程

积极营造生态林和工业用原料林,大力开发具有南亚热带特色的经济果木林,以林产加工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一批工业原料林和经济林基地,提高林业的经济效益。生态林方面,主要抓好珠江流域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

业原料林及经济林方面,重点建设桂南造纸原料林基地,桉树木片出口基地,桂南八角生产基地,肉桂开发基地以及桂北毛竹、银杏、月柿生产基地。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推广“恭城模式”,大办沼气和庭院经济,发展生态农业,改善生态环境。

(三)促进乡镇企业再创业,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

乡镇企业。发展乡镇企业要与农业产业化和小城镇建设密切结合,根据市场需求、政府产业政策和本地资源优势,合理调整结构。大力发展混合型和个体私营乡镇企业,继续实行多业并举,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积极带动第一产业,调整优化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兴办集约型的农业企业。特别注重利用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储藏、保鲜、运销业,实行种养加、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使农民和企业建立稳定的经济联系,形成利益共同体,为农户与市场之间架起桥梁,形成以市场牵“龙头”,“龙头”建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格局,带动农业的企业化、集约化和产业化。桂南沿海和桂东一带,要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以乡镇企业为主要形式承接广东的产业转移。在政府的政策导向下,依靠市场,形成一批“龙头”企业。

小城镇建设。要按照城市化、现代化、社会化的方向进行规划建设,重点抓好玉林市石南镇等 17 个国家级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和邕宁吴圩镇等 14 个自治区级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的建设,力争到本世纪末,把试点小城镇初步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环境优美,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小城镇。同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加速我区城市化进程。

三、工业结构调整

工业结构调整必须依靠科技进步,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政府的政策指导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相结合,增量调整与存量调整相结合,行业结构调整与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传统工业结构调整与新兴工业培育相结合。调整的重点:一是改造提高制糖、有色金属、汽车和机械制造、建材、冶金、化学等现有工业,全面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二是突出发展食品、制药、卷烟、林化、电子、造船和铝材加工等市场开拓潜力大的工业,培育名牌,形成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三是积极发展生物工程、信息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和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工业“生产上规

模、产品上档次、质量上水平、市场份额高、效益上台阶”的目标。

(一) 改造提高现有工业

1、制糖工业

今后，制糖工业原则上不再上新的项目，重点通过组建集团，提高生产集中度，大搞综合利用，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力争取得全国食糖市场的主动地位。以资产为纽带，组建若干个区域性大型糖业集团，近期拟在南宁、柳州地市组建。创造条件，在本世纪末组建跨区域、跨部门，集生产、销售、科研、信息、设备制造、工程承包为一体，资产超百亿元的广西糖业集团。根据市场需求，抓好糖厂综合利用，在合理运输的区域内，对蔗渣、废糖蜜、滤泥等副产品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发展蔗渣造纸、酒精、味精、甘油、有机复合肥、饲料酵母等产品，以及食糖深加工等综合利用，较大幅度地提高综合利用率。重点抓好贵糖集团年产 4 万吨蔗渣高级文化纸和 3 万吨生活用纸扩建项目。

2、建材工业

实施“上大改小”战略，提高规模效益和集约化经营水平。“上大”就是重点发展旋窑水泥，使旋窑水泥产量占全区总产量的比重从目前的 13.4% 提高到 25% 左右。“九五”后三年，分别建设年产 132 万吨低碱水泥的中外合资贵港郁西水泥有限公司和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改小”就是采用国家推荐的 14 项综合节能技术对机立窑进行改造，将年产 20 万吨以上的机立窑企业配套扩建旋窑生产线，生产高标号水泥。通过改组、改制，组建水泥集团。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使大批小水泥企业向大中型企业靠拢，形成水泥生产能力的重新组合。今后不再扩、新建机立窑生产线，逐步淘汰年产 5 万吨以下的机立窑。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一部分符合国家要求的水泥生产能力，以设备、技术入股方式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发挥我区陶瓷粘土、高岭土、石膏、花岗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新型墙体材料和室内装饰材料。加快建设年产 40 万件高档陶瓷卫生洁具的北海桂新建材厂。促进合浦县优质砂型高岭土的开发利用，尽快建成高技术含量的高级造纸填料和新型涂料，年产 5~10 万吨高岭土系列产品的上海新嘉宝（集团）北海高岭土矿山。积极推广空心砖块和节土、节能型的粘土空心砖，限制生产粘土实心砖。

3、汽车和机械制造工业

汽车工业。着重解决产业组织结构分散问题，通过强强联合等形式组建大型汽车企业集

团，对存量资产进行优化组合，提高生产集中度和投资密集度。近期要对柳州五菱微汽集团的组建和运作取得突破性突破，今后还要考虑加入国内大型汽车集团。依靠技术改造迅速扩大经济规模，形成高水平的生产体系。对微型汽车生产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分期进行改造，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辆，2000 年生产能力达到 15 万辆，努力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加速汽车的改型换代，开发性能优越、新颖美观，具有九十年代先进水平的系列微型车和适应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运输的客车及大吨位货车。解决“大而全、小而全”问题，走专业化协作道路，发动机、前桥、底盘、车箱、车架、钢圈、传动轴和汽车电器等零部件配套生产尽可能在区内扩散和辐射，形成车身底盘、发动机、变速箱及主要附配件四大生产基地，带动其他相关工业的发展。中吨位货车、农用汽车要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在竞争中不断发展。

机械制造业。重点发展内燃机、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数控机床、循环流化床锅炉、起重和港口机械农机、发电设备和 OVM 锚具等主要产品，不断扩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柳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通过强强联合，扩充资本，促进融资，逐步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广西机械工业集团，带动行业发展。积极推动玉柴、柳发与东风集团的联合。

4、有色金属工业

重点发展铝，巩固发展锌、铅，创造条件发展铜、钛，保护性开发锡、锑、钨、稀土资源。以平果铝业公司为核心，南宁、德胜、隆林铝厂为骨干，组建广西铝业集团。以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联合柳州综合冶炼厂、龙城化工总厂等组建广西锌业集团。争取建设平果铝二期氧化铝项目，满足市场对氧化铝的需求。积极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种资金、两个市场，加快建设年产粗铜 4 万吨、副产硫酸 13 万吨的钦州铜冶炼厂，实现替代进口，弥补国内铜资源不足。依靠科技进步，搞好资源的回收利用，重点抓好来宾冶炼厂镉回收及深加工项目。加强行业规划和管理，减少矿产资源乱采滥挖现象，营造良好的矿业秩序，使不可再生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

5、化学工业

突出抓好橡胶加工、化肥、氯碱化工三大行业，大力发展有地方特色的精细化学产品。橡胶加工要适应高速公路发展对轮胎提出的要求，生产子午线轮胎，争取建设桂林南方橡胶集团

公司年产 150 万条子午线钢丝帘线轮胎项目。化肥行业要实行“调整中巩固、巩固中提高”的方针，抓紧建设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4 万吨磷酸铵工程和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合成氨扩建工程，争取建设柳州化肥厂合成氨 18 万吨扩至 26 万吨项目；以柳州化肥厂、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广西磷酸盐化工厂、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进行资产重组，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广西桂中化肥工业集团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小氮肥厂逐步转产尿素，氯碱行业要加大氯产品开发力度。精细化工要重点扶持应用生物技术的产品，生物材料的化工改性（变性）产品，石油替代生物基本原料、硅、氟系列精细化学品。抓紧建设明阳淀粉化工总厂木薯变性淀粉项目。利用我区木薯和糖蜜资源丰富的条件，重点发展赖氨酸、谷氨酸、山梨酸、柠檬酸等产品。

6、冶金工业

钢铁工业必须走联合发展道路，通过改组、改制，盘活存量资产。抓紧建设柳钢中板技改项目，形成年产 40 万吨中板的生产能力，并调整产品结构，为我区造船工业和汽车工业提供板材。加快大新锰矿的开发和天等锰矿的建设，保持我区锰矿石储量、产量、销售量在全国的优势地位。以大新锰矿、天等锰矿和桂林铁合金总厂、八一铁合金总厂为紧密层，组建广西锰业集团。搞好锰品深加工，重点发展锰系列铁合金、金属锰、电解二氧化锰等产品。

（二）突出发展市场开拓潜力大的工业

1、食品工业

重点发展粮油食品系列、果汁饮料系列、儿童食品系列、营养保健食品系列、蛋白肠胰肉食品加工等产品，以名牌产品为龙头，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适应市场需要，粮油食品要向深加工、精加工方向发展。粮食加工行业大力发展方便食品和快餐食品，提高主食制成品的比重；食用油加工行业采用油脂精炼、氧化技术，生产多种用途的油品。罐头食品行业以果蔬加工为主，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卷烟行业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创出名牌，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提高单箱利税率，主动与国内名牌厂家联合合作，借助名牌效应求发展。酿酒行业重点发展优质白酒、特色保健酒、果露酒，扶持 3~5 个名牌产品，扩大规模；食用酒精要尽快上规模，重点扶持上林酒厂扩建年产 3 万吨木薯酒精节能环保示范项目；通过扶强扶优，近期将南宁万力啤酒饮料总公司、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

司的啤酒生产能力分别扩至 25 万吨和 20 万吨；葡萄酒向中、高档方向发展，重点扶持都安、永福山野葡萄酒产品，组建广西山野葡萄酒业集团。儿童食品行业向增强智力、营养、卫生、助长发育方向发展，产品色、香、味、形俱全，重点扶持广西南方黑五类食品集团。营养保健食品向增强机体免疫功能、预防疾病、康复和保健、延缓衰老方向发展。

2、医药工业

加快制药企业改革，调整医药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促进医药行业合理布局，走规模化经营道路。加强行业管理，从源头上制止不规范竞争行为。今后审批新建制药企业，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标准，控制生产普通药的中小药厂的发展。加强对现有药厂的技术改造。依靠科技进步，研制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中成药、西药、新药、特效药，发挥名牌产品效应，积极扶持桂林三金药业、玉林制药、梧州制药、南宁制药、桂林集琦药业集团等企业，引导向专业化、规模化、大型化发展。在药类药种上积极发展化学合成原料药、生物工程药物、植化药物，重点发展药用赖氨酸、甲苯咪唑、阿维菌素、乙肝病毒疫苗、银杏黄酮、左旋多巴、辅酶 Q10 等产品。注重发展高新技术兽药。大力开发临床生化检测仪、医用激光、麻醉呼吸供氧设备、家用保健美容器等医疗器械。

3、林化工业

重点扶持梧州松香集团。建立以梧州为中心的松香、松节油深加工和合成橡胶助剂生产基地。着重开发歧化松香、马来松香、聚合松香、松香胺系列和合成芳樟醇、二氢月桂烯、合成维生素、维生素 E 等松节油系列深加工产品，加速再生资源的合理利用。重点建设梧州松脂厂年产 2.5 万吨松香树脂、年产 1000~2000 吨合成芳樟醇生产线项目。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立农、工、贸、科一体化的广西林化企业集团。

4、培育发展电子、造船、铝材加工等新兴工业

电子工业。利用南宁、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礎优势和区位优势，在南宁、桂林、北海重点发展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三大行业。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出口创汇、低消耗和低污染的电子产品。重点扶持年产 10 万台电子计算机的南宁胜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只片式电阻器的北海银河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诺基亚电信有限公司、桂林 NEC 无线电通讯有限公司等四大企业以及桂林汽车空调机生产线项目。建设年产 2500 端

SDH 光传输系统设备项目，组建桂林通讯产业集团。

造船工业。适应西南出海通道发展的需要，发挥我区沿海区位优势 and 港口资源条件，争取在沿海建设大型修造船厂。

铝材加工业。充分利用平果大型铝业基地的条件，争取建设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带动效应强、规模效益显著的大型铝加工项目。

（三）积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加大国内外商新技术的引进力度，依托桂林、南宁、柳州三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培育发展我区高新技术产业。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和方法，开发生物技术药品新剂型。推进海洋价值物的提取，建设保健食品螺旋藻大规模工厂化生产项目。充分利用我区盛产木薯和糖厂生产的糖蜜，研究开发利用酶法新工艺生产氨基酸、淀粉糖、多元醇等系列产品。积极在南宁筹建利用木薯淀粉生产六元醇项目和用于啤酒发酵催熟的基因工程项目。

大力开发应用电子信息技术，力求获得突破性进展，争取建设桂林国家级光纤通讯产业基础、桂林市无线电一厂生产 MCM 组件（多芯片）。发展我区软件产业，促进多媒体软件技术等成果产业化。积极推广应用计算机网络应用技术、数控技术，在机械、船舶、汽车等行业大力普及 CAD / CAM 技术，不断提高覆整率。在重点骨干企业普遍采用计算机辅助管理技术。初步建成一批不同类型的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示范点，大力推广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技术。

抓好一批重大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主要是贵港三水铝矿综合利用工业性试验项目，华锡集团公司锡、镓深加工攻关项目以及甘蔗机械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基地项目。

四、第三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发展旅游、对外贸易、商贸服务和信息产业，全面提高第三产业发展水平，较大幅度地提高第三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一）旅游业

加强旅游业的规划指导与行业管理，重点加快桂林、北海、涠洲岛等几个大型旅游景点的开发和建设，尽快形成以桂林为龙头，以桂林～南宁～北海为黄金旅游带，以山水、滨海和民族风情旅游为重点的旅游发展格局。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增加旅游投入，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发展多种旅游方式，大力开拓国际旅游市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建设大桂林旅游网络。充分利用其现有基础和优势，依托其国际知名度，加快新景点建设及景区设施配套，大力开发旅游新产品，提高旅游综合效益。主要建设兴安灵渠秦街景区、龙胜龙脊梯、田景区等项目；进一步完善桂林桃花江旅游度假区、桂林会展中心、资源八角寨风景旅游区、龙胜民俗风情旅游区和猫儿山森林公园等传统旅游景区，不断增强桂林旅游的吸引力。

建设滨海旅游网络。发挥沿海海滨风光的优势，形成南北对接的旅游带，改变旅游产品单一的状况，进一步建设好北海银滩、星岛湖等旅游基地建设，开辟北海至越南下龙湾的国际旅游航线。

发展多种旅游方式。利用我区的沿边区位优势和发挥我区作为大西南通道的作用，发展凭祥、东兴边境和跨国旅游。简化中越边境凭祥口岸外国人出入境手续，吸引越南第三国游客进入中国旅游。争取建设中外合资的旅行社。加快旅游行业管理的法规建设。组建全区性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

（二）对外贸易

实施大经贸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调整外贸出口增长方式，形成专业外贸出口、加工贸易出口、三资企业出口、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边境贸易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出口等多形式、多渠道出口格局，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扩大商品出口和服务出口创汇，力争到 2000 年全区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56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 1996 年的 12.4% 上升到 18%。积极争取国家批准建立北海保税区，提高我区经济的外向度。

大力调整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工业制成品出口的比重，由 1996 年 72.6% 上升到 2000 年的 80%。其中，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和特色农副产品的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有明显增加。在巩固发展传统和拳头产品出口的同时，努力提高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重点支持机电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造船、农机具、电子元器件、动力机械等产品出口。2000 年，力争机电产品出口占出口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25%。

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出口。桂南沿海和桂东要充分发区位优势 and 侨乡优势，积极主动地接受粤港澳等的经济辐射，使该区域逐步成为我国加工贸易发达的区域之一。2000 年，全区加工贸易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35% 以上。积极培育生产自营出口企业，扩大生产企

业自营出口规模。充分发挥传统出口名牌产品的作用,不断开拓新市场。继续建设一批贸工农科联合开发的出口商品基地。

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允许和鼓励专业外贸公司开展边境贸易,赋予更多的生产企业边贸经营权。用足用活边贸政策,整治乱收费,创造良好的边贸经营环境,吸引全国各地客商来我区参与边贸。加快东兴、凭祥边境经济开发区建设,力争国家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在凭祥、东兴开辟国际互市加工贸易区。加强与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带动我区设备和技术出口。

大力发展多种贸易方式。继续抓好以货物贸易为主的商品贸易,不断扩大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为主要形式的技术贸易,完善以国际旅游、国际金融和保险、国际运输、国际航空与邮电通讯以及信息技术产品交流为主要特征的服务贸易,逐步形成全方位的对外贸格局。

进一步改革外贸经营体制。形成以工贸、农贸、科贸、技贸、内外贸等多种联营形式,以专业外贸、加工贸易、三资企业、自营生产企业、边境贸易、对外工程承包等多渠道进出口经营方式和以多种经济成份参与的大经贸经营格局。加快外经贸企业集团化和股份制改组改制,不断增强我区外贸企业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区外贸再组建2~3家专业化外贸集团公司,地市以下的外贸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进行改组转制。

(三) 商贸仓储业

以发展混合型商贸企业为主,大力调整所有制结构。积极兴办和完善商品市场,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改善商业结构,拓宽商品流通渠道,活跃商品交易,刺激消费需求,提高商贸业效益。

加快发展商品市场体系。完善现有商品市场的服务功能,提高管理水平,促其上档次、上规模。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和产品的发展,在经济比较发达、交通便利的主要商品产地、销地或集散地以及城乡结合部,新建或扩建一批农产品和工业品专业批发市场。根据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差异,稳步发展旧货市场。合理规划布局大中型商业网点,建立合理有效的市场准入、市场竞争秩序,降低流通费用,提高商业效益。积极开拓农村消费品市场,支持农村乡镇商业网点建设,组织适销对路的工业消费品下乡销售。“九五”后三年,重点抓好广西食糖中心批发市场、广西汽车交易市场、南宁建筑材料市场和广西商业大厦

二期、东兴边贸一条街等商业设施项目的建设。

大力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简化工商登记、税收征管等手续,积极发展和规范连锁经营、配送中心、物资代理等新型流通组织。重点发展超级市场、便民店和特许连锁经营,增加店铺数量,扩大连锁规模,打破行业、行政区域和经济成份的限制。配送中心要利用现有设施,围绕我区重大设施建设和主要产业产品,搞好生产资料和配套设施配送。大力推广代理制,完善汽车、钢材等代理,发展建材等代理,扩大代理范围。进一步改组改造现有商业、供销、物资企业,打破部门限制,组建一批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的大型贸易企业集团,建立新型工贸关系,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争取在商业零售业发展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

加强仓储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推进仓储服务产业化进程。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设施提供社会化服务,提高仓储利用率。新建扩建一批重要商品储备库、周转库,重点抓好为大西南货物出海提供服务的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和为边贸服务的东兴、凭祥等地的仓储设施建设,提高储藏能力,改善装卸条件。“九五”后三年,重点扩建柳州、防城港、北海、平果等粮食储备库和建设钦州食糖储备库、北海食糖储备库和大西南仓储基地,沿海成品油和化肥中转库等项目,以及水果、蔬菜、肉禽、水产品等农产品储藏和冷库设施项目。

(四) 信息产业

加快国民经济信息化进程,是促进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我区产业素质的迫切需要。今后要进一步贯彻执行“统筹规划、政府主导、统一标准、联合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方针,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信息装备制造、软件与系统集成业,以及信息服务业,把信息产业逐步培育成为我区经济新的增长点。

积极推进信息网络工程建设。在继续发展公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的同时,加快计算机网的建设。到2000年,初步建成全区统一的信息通信平台和信息交换平台,为各专用信息网互连提供最基本的网络环境;为政府、企业、科研、学校、家庭及个人提供信息通道,形成我区信息化基础框架结构。近期要着手建设“广西互联网络控制中心”,以促进信息资源的充分利用和集中共享。

加快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提高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适用性。开发建立一批基础信息数据库、专用信息数据库和商用数据

库。近期内要建成宏观经济数据库、工业品数据库、农产品数据库等 24 个数据库。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积极培育信息市场,促进信息服务企业间的联合与协作。

推进和普及信息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工程。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建设以“金”字系列工程为代表的,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农业、工交、商贸、金融、科教等信息应用系统。近期由广西经济信息中心牵头,联合有关力量,重点建设通过国际互联网(INTERNET)运行的“广西招商引资信息系统”,以及由电脑网络连接,以遍布全国中心城市的信息服务机构为骨架的电子化商品交易市场,为全国范围内的商品制造商和销售商提供电子化商品交易手段。

五、基础设施建设

(一) 继续发展能源_工业

继续贯彻“水电与火电并举”的方针,建设调节性能好的大型水电,加快建设大型火电,综合开发油气等多种能源,完善电网建设。“九五”和“十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建径流式中小水电站。采用国家、自治区、地方和企业参股、利用外资等方式建设一批大型骨干电力项目。加强对电价、上网电量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今后几年,主要抓好以下项目:续建的天生桥一级、二级二期电站和一批中型电站,要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力争尽早投产;在建的来宾电厂 B 厂,用 BOT 方式建设,装机容量 2×36 万千瓦,努力确保 2000 年建成投产;北海火电厂,装机容量 2×30 万千瓦,要认真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加快施工准备。恶滩水电站工程,装机容量 4×15 万千瓦,要创造条件争取“九五”期内开工建设,2002 年第一台机组建成投产;龙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7×60 万千瓦,积极争取国家在“九五”期末或“十五”期初批准开工建设。抓紧完成钦州综合能源项目和邕江火电厂等的前期工作,争取“十五”期初开工。在抓好电源建设的同时,搞好相应配套的输变电工程建设,重点争取 1998 年底前开工建设来宾至玉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2000 年前开工建设平果至南宁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进一步加快城市和农村电网的建设和改造。

(二) 交通通信业

交通运输业。继续围绕西南出海通道建设,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主干线网络,扩大运输能力,降低运输成本,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公路建设。2000 年前,建成桂林~柳州~

南宁至沿海各大港口的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南丹六寨经河池水任~南宁高等级公路;抓紧完成桂林~梧州高速公路的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南宁经横县~玉林~梧州高等级公路(高速一级);打通和完善若干条两广间省(区)际高等级公路,到下世纪初建成连接广东的高等级公路网;开工建设南宁~友谊关一级汽专、百色~罗村口二级汽专等项目。

港口建设。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沿海港口功能划分的要求,“九五”在沿海港口建设 8 个深水泊位,其中防城港 4 个,“九五”期内完成 9、10 号泊位建设,开工建设 11、12 号泊位并扩建 3~5 万吨级进港航道;钦州港和北海港石步岭港区各建设两个 2 万吨级泊位,并扩建钦州港 3—5 万吨级进港航道。同时,为加快港口建设,完善港口工业的配套设施,在国家和自治区沿海港口发展规划的指导下,积极引导国内外用户投资建设货主码头;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我区沿海港口吞吐能力要达到 1800 万吨。同时,加快港口装卸、仓储等设施建设,发展远洋运输船队,改善服务,提高效率。

铁路建设。“九五”期内建成黎钦地方铁路;积极请求国家尽快完成洛湛铁路的前期工作,争取“十五”初期开工。开展玉林至北海、合浦至河唇铁路项目的前期工作,适时建设。

内河航运。“九五”期内完成西江航道整治二期工程,打通广西通往广东的千吨级水运通道,建设红水河航道工程及相应港口等配套设施。

民用航空。积极培育我区航空市场。重点争取桂林、南宁、北海机场增加国内外新的航线。

邮电通信。主要任务是发展并完善现有通信网络,拓宽新兴业务,加快农村通信建设,扩大通信网覆盖面,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高效畅通的信息通道。积极配合国家建设南亚光缆通信工程和南宁~广州、南宁~贵阳~昆明、北海~呼和浩特、广州~湛江~北海~昆明、北海~海口~三亚等一级光缆通信网络正程。完善区内二级干线网,加快移动通信扩容、支撑网、数据数字网、多媒体通信以及南宁第二电信、第二邮政枢纽等工程建设。突出抓好农村通信建设,力争在 1997 年实现全区乡镇通光缆基础上,2000 年基本实现村村通电话。

(三) 城市基础设施与环境保护

城市基础设施。重点是抓好城市供水、排水、城市道路桥梁建设。主要抓好南宁、桂林、贺州、贵港等四个水厂利用日本协力基金贷款的

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并做好一批沿海港口供水,城市桥梁和立交桥、城市主干道、排水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此外,要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促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

环境保护。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今后几年,主要抓住我区环境保护的突出问题,重点建设桂林漓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宁朝阳溪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柳州酸雨及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抓好南宁琅东污水处理厂、北海红坎污水处理和北海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加大对全区糖厂酒精废液的治理力度。抓紧柳州、梧州污水处理工程及部分污染严重的河流治理工程的前期工作。

六、结构调整的主要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政府在结构调整中的宏观调控作用

1、制定产业政策实施细则,强化产业政策对结构调整的指导作用

根据《九十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结合广西实际,制订颁布我区产业和产品调整分类指导目录。鼓励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需要的、有市场需求的、开拓潜力大的产业和产品。限制发展规模小、消耗大、污染重、效益差、资源利用率低、市场需求趋于饱和的产业和产品。禁止发展严重破坏资源、生产能力过剩、没有市场需求的产业和产品。自治区将重点扶持发展一批对结构调整和优化起重大作用的项目。

2、加强项目审批管理,抓好项目前期工作

根据产业政策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批制度。对鼓励发展的项目,适当放宽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对限制发展的项目,从严审批把关;对禁止发展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热点加工项目,为避免重复建设,应根据全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合理布局的要求,按照要达到的规模标准和技术标准严格审批,并以竞争方式择优选点,确定业主。对利用国内贷款、区外资金和外资建设的能源、交通等项目,在审批中除了考虑必须具备的条件外,还要把握好投资回报率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凡此类项目需要对外谈判的,由自治区统一组织。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审批的规划,建设高等级公路和沿海港口泊位,建设方式和投资渠道可以多样

化。今后项目审批要逐步纳入法制化管理。自治区要重点抓好对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和作用的大型基础性项目、重要社会基础设施项目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前期工作,在争取国家立项、资金支持、引进外资等方面给予倾斜。

3、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加强信息工作

自治区将以广西经济信息中心为主体,充分利用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尽快建立全区、全国和国际间的主要产业和产品市场信息网络,开展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定期向社会发布主要产品供求现状和未来趋势,引导生产者按市场需求调整结构。

4、加强计划、财政和金融等部门之间协调,综合动用各种杠杆促进结构调整和优化

计划、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形成有利于推进结构调整的宏观调控机制。为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组合,使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公司或集团得以顺利实施,必须改进财税运作方式和计划管理,并研究实行财政预算单列和计划单列的操作办法。加强计划与银行的联系和沟通,银行应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积极支持自治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凡是需要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部门在审批项目、安排计划时要征求有关银行的意见。凡是银行已承诺的项目,银行应按照投资计划及时下达信贷计划和落实贷款资金。计划部门在审批项目时,既要考虑承办银行的资金能力、服务水平、功能特长等因素,也要考虑银行承诺信誉等情况。使用商业银行贷款的基本建设项目,均需经过银行评估承诺后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二)调整和优化所有制结构,加快国有资产重组

大胆探索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今后国有制主要在关系国家安全的行业、大型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基础设施、支柱性产业、大型不可再生资源 and 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发挥主导作用,不断增强控制力。在这些行业中的国有企业,既可以实行国有独资,也可以实行国家所有授权经营方式以及通过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吸收非国有经济成份进入。一般性行业和竞争性行业,要通过国有资产置换和重组,引导国有经济退出这些领域,适当放宽进入条件,大力发展集体、个体、合伙、私营经济,逐步提高非国有经济成份的比重。

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以进入全国 500 强大集团为目标,打破条块分割,集中力量在制

糖、水泥、有色金属、林化、汽车、食品、医药、电力、旅游、路港等产(行)业中有选择地组建一批以产权为纽带,形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企业集团。明确资本经营责任,增强国有资本的经营能力。自治区在项目立项、资金筹措、财税上解分成等方面给予扶持。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国有企业的资产结构更加符合结构调整优化的需要。采取改组、联合、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放开搞活小型国有企业。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形成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需要集中经营的,要按规模经济的要求实行规模经营;需要专业化分工的,要按专业化的要求组织协作配套生产。

搞好各项配套改革,保障结构调整顺利推进。加快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产权交易市场,促进存量资产的流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集团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快住房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社会救济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多渠道开辟就业门路,实施再就业工程,妥善解决在结构调整中出现的待岗下岗问题。

(三) 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结构优化升级

要把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作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突破口。以农业产业化难点作为科技工作的重点,主要围绕提高水稻、玉米、甘蔗、水果的单产,水果保鲜加工,畜牧水产的高产高效养殖等方面,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根据实际需求,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集中力量开展科技攻关,解决工业生产中的关键技术,努力用高新技术改造现有工业企业。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为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投入与开发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相互兼并、收购,支持科研单位企业化、实体化,把科研人员推向生产第一线。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技术中介组织、技术市场和科技信用机构,为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多渠道增加科技开发投资。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使用,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聪明才智。

(四) 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确保实现结构调整目标

1、积极争取国家和金融部门的支持

国家的投入和金融机构的贷款是我区的一个主要投资渠道。要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指导政策、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政策、扶贫开发政策、

边境贸易与合作政策和其他优惠政策。围绕我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选择项目,争取国家支持。加强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联系与协调,帮助银行盘活资金,争取银行用银团贷款方式投入重点建设,使中长期贷款稳定增长,支持地方调整产业结构。规范已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的经营活动,争取尽快建立农村合作银行或商业银行,促使地方性金融机构逐步发展壮大。抓紧理顺现有区属投资公司的管理体制,组建能够成为融通区内外资金的自治区控股有限公司。在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内部成立财务公司,增强企业资金融通能力。

2、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

要把利用外资与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引导外资投向,重点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的重点建设项目,拥有先进技术、能够改进产品性能、节能降耗和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的技术项目,能够综合利用资源、防治环境污染的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改进招商引资方式,利用国际互联网,为外商提供投资项目信息。有针对性地选择项目,与境外大财团、大公司直接洽谈,提高成功率。扩大间接利用外资规模,近期要重点落实已列入国家“九五”计划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贷项目的资金。在交通、电力等专项建设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融资担保基金,滚动使用;发挥金融机构和大企业集团作用,切实解决好对外融资担保和配套资金问题。积极探索新的境外融资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境外项目融资方式融资。有选择地对基础性项目采取转让经营或收益权的方式融资。对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有选择地通过出让产权或股权,引进外资嫁接。争取国家支持我区发行B股、H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上市,扩大境外融资。争取国家批准我区设立外资银行。加强和改善对外借款的宏观调控和项目管理,增强偿债意识,建立自治区偿债准备基金,形成责权利统一的借、用、还管理机制。切实抓好外资项目的建设管理。

3、积极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选择对结构调整起重要作用、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集团,通过重组包装,争取国家批准上市募股。对已经上市的公司,要通过兼并、联合、重组、换壳来增资扩股。继续争取国家扩大我区企业债券规模,搞好债券发行工作。努力创造条件建立区域或产业投资基金,增大优势产业、高

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

4、加强横向协作，引进区外资金

继续加强与广东、江苏、上海和西南、中南等省市及中央部门的经济联合。选择一批结构调整需要的、有市场、有效益的项目到区外招商，争取中央部门和兄弟省市到我区投资建设。

(五) 进一步改革投资体制，调整投资结构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正确引导投资行为，是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措施。改革的重点是：一是明确和界定国有出资者和投资机构，规范国有投资主体的行为；二是建立国有投资主体风险约束机制和民主化，科学化的投资决策机制；三是推行和完善项目资本金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项目施工监理制等一系列投资管理制度，努力提高投资效益；四是培育和发展多元

化的投资主体，形成多种形式的投资渠道；五是在投资体制中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方案优先和招标等方法防止重复建设。

通过调整投资结构，把能够集中的资金重点使用到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重大项目上来。区本级财政预算内基建投资，主要投向关系全区的重大基础性、公益性以及部分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项目建设；经营性基金，主要采取参股、贴息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加强对各专项建设基金的管理。各专项基金的使用要统一纳入自治区计划安排，重点投向结构调整的主要项目。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造，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对企业上市所筹资金的投向要加强管理和引导。

主题词：计划调整 产业结构 意见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全区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 表彰大会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8月17日 桂办发〔1998〕6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加强全区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领导工作，现决定成立全区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基常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覃郁华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副组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李启瑞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陈继源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区品秋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海坤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刘国器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黄海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国家民委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其组织和领导工作亦由全区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领导小组统一负责。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机构 领导小组 民族团结进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998年8月13日 桂政办发〔1998〕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潘鸿权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协助政府领导管理政府日常工作，主管政府机关工作和政府办公厅工作。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财政、审计、人事、编制、外事、无委办、体改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广西驻外办事处等部门的工作，并联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薛健副秘书长兼广西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主管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马忠毅副秘书长兼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主管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工作。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发展计划、经贸委、税务、金融、保险、物价、安全生产、统计、地矿、交通、技术监督、黄金、电力、中色南宁公司、中色广西地勘局、邮电、民航、石油、烟草部门以及糖业公司、纺织工业、轻工业、二轻工业、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物资集团、地方铁路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指挥部的工作。

黄建兴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国家安全、边防、扶贫地区经济开发、公安、司法、监察、民政、民委、法制、残联、内贸、粮食、供销、副食品办、保密、库区移民、调处的工作，并联系驻佳部队、

军队、武警、高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

韦肇晋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农业、林业、水利、农垦、土地、乡镇企业、气象、农机、畜牧、水产、救灾、农业区划和农业科技等部门的工作，并联系农垦总公司的工作。

XXX 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城建、重点工程、旅游、劳动、劳动安全、环保、人防、经济协作、测绘、成套、建材、房改工作，并联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

杨海林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外经贸、广西储备物资管理局、对外开放、侨务、华侨企业、工商、边贸、打私、海关、商检、口岸及对台工作，并联系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新南桂企业有限公司、桂新企业有限公司、贸促会的工作。

XXX 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领导联系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医药、宗教、体育、广播电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新闻出版、文史、通志、档案、计生等部门的工作，并联系党群系统和地震局的工作。

农立进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秘书长管理政府机关工作、政府办公厅工作和无委办、区直房改办的工作。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永龄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吕永龄同志的自治区水利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1998年8月10日 桂政干〔1998〕115号)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印发《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 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8月5日 桂财预外字〔1998〕39号

自治区检察院、法院、公安厅、工商局，各地、市财政局，财政部驻广西各地、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六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关于“要认真落实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重点抓好公检法和工商管理等部门收支两条线的工作”的精神，财政部制定了《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现转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知我厅，以便集中有关意见向财政部反映。

附件：关于印发《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主题词：转发 公安 工商 收费 罚没
入库 监督 通知

关于印发《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 监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7月8日 财预字〔1998〕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六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关于“要认真落实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重点抓好公检法和工商管理等部门收支两条线的工作”的精神，我部制定了《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知我部，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附件：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题词：公安 工商 收费 罚没 入库 监督 通知

附件：

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 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财政管理，完善和规范监缴行为，保证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发〔1997〕23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向国库或财政专户解缴情况的监缴，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解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情况的监缴工作，并指定内设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缴中央预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凡由执行罚缴机关就地解缴入库的，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就地监缴；采取逐级汇缴、由主管部门集中解缴中央国库的，由财政部监缴，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汇缴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一）《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月报表》、《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统计月报表》（表式见财政部财文字〔1998〕295号）；

（二）按规定应送财政部门的收取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票据联或票据复印件；

（三）解缴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凭证联或凭证复印件；

（四）财政部门开展监缴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地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涉及应缴中央预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前款资料，应报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行政性收费收入。

凡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明确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必须按规定的预算级次、缴库方式和缴库时限上缴国库。

凡实行预算外资金管理方法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地上缴同级财政专户。

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解缴国库的方式，依照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4〕3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5〕27号）和财政部《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财预字〔1998〕201号）的规定执行。中央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解缴财政专户的方式，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6〕121号）规定执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解缴财政专户的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参照财政部财综字〔1996〕121号文件确定。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一个待解预算收入帐户和一个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帐户。

待解预算收入帐户用于管理待解缴国库的行政性收费收入。

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帐户用于管理待解缴财政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

第八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相关内容，按规定要求进行管理，以备查对。

凡法律、法规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建帐和核算的，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帐册，加强会计核算，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收单位应当在每月终了后7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月报表》和《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统计月报表》，并附报相关资料，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监缴，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对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月报表》和《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统计月报表》及解缴凭证进行认真审查核对，并与国库、财政专户和罚款代收代缴单位进行对帐。对不按规定及时解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应予催缴，对解缴预算级次出现错误的及时予以更正。

(二)对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执收执罚和解缴情况进行经常性稽查。稽查的主要内容：

1、《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月报表》和《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统计月报表》的真实性情况；

2、执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项目、收取范围和标准的情况；

3、领取、管理、使用、缴销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票据的情况；

4、管理待解预算收入帐户和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帐户的情况；

5、依法建帐反映、核算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情况；

6、需核查的其他重要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实施稽查，应当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可以根据需要采取调取相关资料和实地稽查等不同方式。具体实施稽查之前，应当制定稽查计划或稽查方案。实地稽查时，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监缴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监缴台帐、工作报告等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内设的具体组织实施监缴的机构，应当定期向本财政部门主管的行政首长报告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解缴和监缴的情况。

第十二条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依照财文字〔1998〕295号文件所附统计报表格式，按季向财政部反映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中央汇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情况，重大问题随时反映。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下列行为的，由各级财政部门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问题应向财政部报告；需要追究单位主管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移交行政监察部门处理，其中需解除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照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字〔1996〕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需要追究单位主管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截留、转移、坐支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以及利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私设“小金库”和贪污私分的；

(二)应收不收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

(三)收取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不使用合法票据的；

(四)拒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的；

(五)拒绝或阻碍财政部门监缴工作的。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缴工作责任制。对擅自减免应缴同库或财政专户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以及不严格执行监缴制度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需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其他部门（单位）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解缴情况进行监缴，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的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厂长:刘有全



桂林电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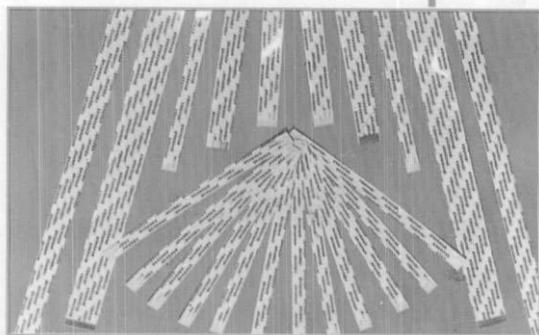
桂林电缆厂系电子工业部生产电线电缆的定点厂,始建于1971年。工厂座落在环境优美、地盘开阔、交通便利的桂林市七星区蜡烛山下,是一座花园式的工厂。

企业几经发展在产品、技术、质量、市场、资金、管理等方面已具备良好的基础,现有职工近700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36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800万元,各种专用、通用及进口设备和检测设备276台套,年产各种线缆约50万公里,现已研制投产了十一大类近二千多个规格品种的电线、电缆,主要有:1200对数及以下系列全塑市话电缆,扁导体带状电缆、安装电缆、射频电缆、被复线、布电线、电镀锡线、无氧铜杆、各类电子、汽车安装线和各种电源插头等。

工厂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有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和先进的检测设备,产品均采用国际(IEC)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系列产品部分荣获国家“金龙奖”和部优及广西区优质产品奖。企业多次荣获广西区、市电子系统先进单位,军民共建、双拥先进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及无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单位等100多次荣誉奖励。

“八五”期间,工厂投资500万元研制开发的HYA型1200对数及以下系列全塑市话电缆,荣获广西区九三年科技进步奖、广西新产品开发一等奖并取得邮电部入网认证。同时,投资2000万元(含260万美元)全套引进日本美国最新技术和生产设备生产的扁导体带状电缆和射频电缆,填补该产品依赖进口的空白。现与美国合资的桂林洲际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投资288万美元,引进希腊进口设备的3000对数市话电缆生产线,工厂的产品远销全国26个省、市、地区,深受用户的好评。

目前,桂林电缆厂已成为广西最大生产电缆的生产基地之一,已为工厂今后的发展和腾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桂林电缆厂将以更好的服务质量、更优良的产品回报社会。欢迎国内外客商前来洽谈业务,投资合作,共谋发展。



CC型扁导体带状电缆产品



HYA1200对数及以下系列全塑市话电缆产品



各类电线电缆产品



厂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11号

邮编:541004

电话:0773-5820183 5813159

5813932

传真:0773-5812193

电挂:4968



柳州锌品集团



党委书记 马家政

1998年4月17日,由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属柳州市化学冶炼工业公司、柳州市柳锌有色金属开发公司、柳州市柳锌劳动服务公司组建的柳州锌品集团正式挂牌成立。目前集团拥有18个生产厂(车间),职工6100多人,资产总额8.4亿元人民币。

集团主要产品有:系列氧化锌(含间接法高级氧化锌)、电解锌锭、立德粉、硫酸、竖罐精锌、一水硫酸锌、七水硫酸锌、硫酸铜、锌合金、电解镉锭、电炉锌粉等。其中“芭蕉牌”氧化锌1985年获国优银牌奖,1990年通过复评,1994年、1997年获广西名牌产品称号;“芭蕉牌”立德粉1994年和1997年获广西优质产品称号;“三角牌”锌锭获1994年广西名牌产品、1997年广西优质产品称号。

现已形成的生产能力:系列氧化锌7万吨/年,立德粉3万吨/年、锌锭3万吨/年、硫酸13万吨/年,其它产品1.5万吨/年,年处理锌金属量10万吨。其中氧化锌产量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集团也是全国最大的立德粉生产厂家之一。

集团在巩固和扩大市场的同时,积极扩展国外市场,1994年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产品市场扩大到包括欧共体、东南亚、非洲、香港、台湾在内的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创汇近500万美元。

集团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质量为生命的宗旨,产品质量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其“芭蕉牌”氧化锌和立德粉从50年代出口至今均为出口免检产品。1997年12月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这标志着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有了一个飞跃性的提高。

在二十一世纪即将到来之际,柳州锌品集团将继续励精图治,奋发图强,依靠科技,用现代企业的管理手段来管理企业,用5~10年时间使之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特大企业集团,逐步形成年产系列氧化锌12万吨、立德粉3.5万吨、锌锭4万吨、硫酸20万吨的生产能力,年处理金属15万吨,总产值将达15~20亿元,实现税利1~1.5亿元。让柳锌这颗壮乡的“锌星”更加璀璨。

地址:柳州市白沙路2号 电话:2858735 邮编:545001
传真:(0772)2868042 总经理:蒋文杰



1998年4月17日柳州锌品集团挂牌成立。



中色南宁公司党组书记杨鹤楼在柳州锌品集团挂牌庆典大会上讲话。



柳锌集团总经理蒋文杰(中)、党委书记马家政(左)陪同来宾在公司参观。



柳州锌品集团历届领导合影留念。

美编:黄其芳